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19 年，市供销社按照“依法理财、绩效导向、科学精细、资金统筹”原则，结合上年度各项目支出情况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确保编制工作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有关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供销合作社章程赋予的合法权益，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参与和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制定，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3、市政府的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负责管理棉花、化肥、农药、羊毛、救灾物资等国家、省和市级重要物资的储备工作。

4、《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根据市政府授权具体负责全市流通领域盐业行政管理，负责食盐批发、零售的监督管理和许可证的管理，负责市场工业用盐的归口经营，做好全市的食盐专营工作。

5、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6、全市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7、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财会审计处等 11 个内部机构。

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公室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城区供销合作社	事业	正科级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度预算收入 317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081.2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95.6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支出情况：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

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市供销社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17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7.01万元，项目支出1249.92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1728.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8.34万元。项目支出1249.9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资金、“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食盐储备补贴等。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支出安排3176.93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2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0.08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一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提高，预算增加，二是以往由财政直接划拨的医疗保险费列入预算；项目支出经费减少448.08万元，减少原因为农业保险专项项目资金不再列入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8.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办公区域的日常维护管理、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各项日常运行支出。机关运行费较2018年减少了17.18万元，减少原因为因机构改革不再汇总盐政执法大队的机关运行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收支为13.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8万元，减少原因为机构改革不再统计盐政执法大队公务用车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2019 年，市供销社围绕“为农、务农、姓农”主线，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建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全面推进综合改革，着力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1、落实市委改革办供销社牵头部门责任目标和石政办[2015]25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2、落实市委改革办供销社牵头部门责任目标任务和市农委石农小组发[2015]1 号文件，负责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政策制定和工作指导。

3、落实中发[2015]11 号文件精神，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发展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流通产业，帮助农民增产增收，便民惠农，拉动农村消费。

4、落实中发[2015]1 号、国发[2015]24 号及商建发[2015]306 号文件精神，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5、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和《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利用条例》，组织督导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组织督导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6、组织开展食盐及工业用盐市场供应和盐业市场管理，贯彻落实石发改财贸[2011]1045 号文件精神，负责全市食盐储备工作，保证全市食盐市场安全和稳定供应工作。

7、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石政发[2014]43号文件精神，承担领办服务农民合作社发展职责。

绩效目标:

1、进一步加强市、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工作，逐步打造全市统一的农

村产权交易市场

2、推动全市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增加农民就业，增加农户收入

3、为了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发展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流通产业，帮助农民增产增收，便民惠农，拉动农村消费，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用于支持农资和农副产品等服务网络的改造运营。

4、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5、组织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6、保障全市食盐储备 3000 吨的采购、调运、结算和存储。确保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保障全市合格碘盐及时、足额、安全供应到位。保障盐业市场秩序稳定。

7、构建市、县、乡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体系，完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行业指导服务体系，规范、指导、引领、带动和服务农民合作社发展，发挥农合联行业协会作用和联合社服务带动作用。

保障措施：

措施一、石家庄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正常运营，并指导支持县市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成立和运营，调研市场资源、开发交易品种、培育市场主体、规范交易秩序、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流程开发适合石家庄的全市统一的运营系统，建立交易服务队伍。构建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规范引导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服务农村经济建设。

措施二、搞好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调查摸底、产品筛选、品牌开发、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工作；制定全市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出台扶持政策。

措施三、构建“农资服务+农机服务+农技服务”于一体的农资现代经营服务体系，打造石家庄市农资物联网，服务全市现代农业发展；培育建设市县龙头企业，整合资源建设乡村经营网络和乡村供销社超市，提供优质商品，拓展服务项目，改善农民消费环境。

措施四、培育建设农产品市场 5 家，建设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农产品社区直营店 30 家；完成市级电商公司组建，建设县级电商服务中心 17 家，建立乡村电商综合服务站 500 家。

措施五、根据《石家庄市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全年完成 200 个回收站（车）和一个集散中心、一个旧货市场建设。

措施六、建立市县食盐战略储备体系，建设食盐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食盐安全村。

措施七、按照省政府要求全面建成市、县“供销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供销集团”“三位一体”的组织架构，构建系统指导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的“双线运行”机制；帮助合规农民合作社发展壮大，解决单个合作社市场销售、品牌培育、技术推广、生产计划协调、产业协作、建设资金、产品深加工等联合合作问题，加快现代农业发展；规范、指导、协调农民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制定产品生产、服务项目、经营活动、社员股金、资金管理等行业标准，解决行业发展无序问题。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975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供销流通管理	500.00	贯彻上级方针政策、指导系统业务活动、综合改革、系统流通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创新基层供销社服务	确保供销社综合改革，壮大并发挥供销社为“三农”服务的作用					

975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功能，管理运营市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						
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	500.00	整合系统和社会资源，发展农资、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新网工程”农村现代流通网络	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连锁、双向流通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流通网络覆盖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建立和完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体系		组织领办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帮助农民合作社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扶持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品牌，开拓市场	搭建生产、流通、金融、培训、交流和信息等综合服务平台	平台搭建率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社属企业运营管理及建设		管理运营市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保障社有资产安全和增值	资产增值率	3%及以上	2%及以上	1%及以上	0
二、服务“三农”事项管理	405.00	以供销合作社体系为依托，自下而上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创新组织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	拟定规划，形成服务现代农业、服务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服务格局					
组织体系建设		建成市、县“供销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供销集团”“三位一体”的组织架构，构建系统指导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的“双线运行”机制	完成“三位一体”组织架构组建和运营	体系建设完成率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创新农村金融体系建设	25.00	创建以供销社为主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村合作金融、小额贷款、农信担保、农业保险、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等为支撑的涉农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合作金融发展	构建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做大做强供销社小额贷款、投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等合作金融组织和业务，为农民提供资金互助、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	金融创新县个数	10个及以上	8个及以上	5个及以上	3个及以上
服务体系建设	380.00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开展土地流	组建农业综合服务企业，投资现代农业生	体系建设完成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转、大田托管、代耕代种等全程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开展技能教育培训	产和园区建设，带动农民增加收入，投资建设乡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率	上	上	上	
发展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		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政策制定和工作指导，推动全市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增加农民就业，增加农户收入	制定规划，培育品牌，编制产品目录	品牌培育个数	10个及以上	8个及以上	6个及以上	5个及以下
三、物资代储管理		负责管理棉花、化肥、农药、羊毛、救灾物资等的储备工作	发挥供销社在流通领域的应急调控作用					
重要物资代储管理		按照省、市下达的储备计划，开展棉花、化肥、农药、羊毛、救灾物资等代储工	依据储备计划安排代储企业及时足额、保质保量做好计划商品的代储、轮换等工	物资储备、轮比率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四、盐务管理	50.00	组织开展全市盐业行政执法活动，打击私盐贩销、维护全市盐业市场秩序	保障食盐在系统流通环节的安全					
做好食盐储备监督管理	50.00	建立食盐储备制度，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食盐市场安全和稳定供应	市级储备动态库存不得少于 3000 吨，确保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食盐动态储备量	3000吨	3000吨以下		
五、再生资源管理	101.00	编制《石家庄市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组织督导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完善和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101.00	编制《石家庄市城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组织督导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完善和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体系建设完成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六、系统烟花爆竹经营管理		负责归口管理烟花爆竹的系统内的经营，	确保安全经营，满足市场供应					

975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配合公安、安监等部门查禁私炮						
系统烟花爆竹经营管理		落实国家鞭炮政策，配合公安、安监等有关职能部门搞好系统内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监督管理，做好市场供应工作	全系统烟花爆竹经营无事故，满足市场供应，实现鞭炮安全生产和流通	市场占有率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七、供销合作政务管理	134.00	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确保各项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综合业务管理	16.00	制订系统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综合改革试点和事业发展；管理运营市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确保社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综合业务保障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未完成
综合事务管理	118.00	拟定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市供销社年度工作计划建议，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综合事务保障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8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未完成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采购预算1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975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 计							18	18	18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小计							9.00	9.00	9.00				
办公设备购置	0.10	销毁设备	A020211	台	1.00	0.10	0.10	0.10	0.10				
办公设备购置	2.4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4.00	0.60	2.40	2.40	2.40				
办公设备购置	5.50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B060202	套	1.00	5.50	5.50	5.50	5.5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个	10.00	0.10	1.00	1.00	1.00				
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公室小计							9.00	9.00	9.00				
办公设备购置	0.3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1.00	0.30	0.30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0.30	办公设备	A0202	个	10.00	0.03	0.30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0.40	办公设备	A0202	个	5.00	0.08	0.40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1.8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2.00	0.90	1.80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3.6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12.00	0.30	3.60	3.60	3.60				
办公设备购置	0.4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00	0.45	0.45	0.45	0.45				
办公设备购置	1.20	办公	A0202	台	4.00	0.30	1.20	1.20	1.20				

975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置		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0.50	办公设备	A0202	台	1.00	0.50	0.50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0.45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1.00	0.45	0.45	0.45	0.45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国有资产总额为617.3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3.73万元，固定资产463.57万元。公务用车5辆，价值86.44万元。本年度各单位预计购置办公设备1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桌椅等，已列入本年度预算，详见政府采购表。

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7.3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5	86.44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77.13
5、流动资产		153.73

（八）名词解释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